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09]第 016 号

二零零九年六月
河南·郑州

目 录

释义和简称	第 1 页
声明	第 2 页
背景情况及特别说明	第 3 页
正文	第 5 页
一、关于豁免申请人河南投资集团的主体资格	第 5 页
二、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第 6 页
三、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第 7 页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第 10 页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第 10 页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第 11 页
七、结论意见	第 11 页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09]第[016]号

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申请人”)与大沧海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作为其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60.0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和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用语除非文有特指有如下含义:

- 1、河南投资集团或申请人:系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

- 2、同力水泥：系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 3、省同力：系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简称。
- 4、豫鹤同力：系对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简称。
- 5、平原同力：系对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 6、黄河同力：系对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 7、春都股份：系对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 8、豫龙同力：系对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简称。
- 9、河南建投：系对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简称。
- 10、中国证监会：系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简称。
- 11、河南省国资委：系对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简称。
- 12、《公司法》：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简称。
- 13、《证券法》：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简称。
- 14、《收购办法》：系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简称。

声 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投资集团的收购行为及其签署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法律障碍、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申请人河南投资集团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河南投资集团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河南投资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投资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7、本所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河南投资集团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背景情况及特别说明

同力水泥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0885，股票简称“ST 同力”。目前同力水泥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93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38%，为其第一大股东。目前同力水泥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负责管理其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及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即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日常生产经营。

同力水泥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春都股

份是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都股份行业性质为食品加工工业,经营范围包括: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 号、302 号文件批准,春都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春都股份的销售收入自 2003 年开始持续大幅下降,2004 年、2005 年发生较大数额亏损,截止 200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仅为 0.2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春都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披露 2005 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春都股份截止 2006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和 0.33,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春都股份 2006 年前三季度发生亏损,现有的资产盈利能力差,仅依靠自身主业难以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春都股份决定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之前身,以下简称“河南建投”)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整体置出,同时置入河南建投拥有的水泥生产和经营的权益性资产。2006 年 8 月 3 日,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 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通过。2007 年 8 月 2 日,春都股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春都股份完成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后,春都股份经营范围变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2007 年 8 月 7 日,春都股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8 月 22 日,春都股份更名为同力水泥。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由于春都股份拥有豫龙同力70%的股权,河南建投与春都股份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建投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春都股份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即2007年4月23日)至上述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春都股份对托管的上述四家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河南建投于2007年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上述四家水泥公司的股权,河南建投将在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上述四家水泥公司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同力水泥经过前次重组后,核心业务已经变更,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同置产置换前相比具有实质性的改善,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同时,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作为同力水泥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和市场地位。

正 文

一、关于豁免申请人河南投资集团的主体资格

(一)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建投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1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政策性国有独资公司。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以河南建投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河南投

资集团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8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0 亿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河南投资集团已通过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年度年检。

（二）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依据《收购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依据《收购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根据同力水泥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力水泥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 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 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 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 3.15%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93400000 股，占同力水泥总股本

的 58.38%。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的股份将增加为 167432901 股，占同力水泥完成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拥有的股份已超过同力水泥已发行股份的 30%，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同力水泥权益的股份。

依据同力水泥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已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具备下列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本次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与同力水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决议。

(二)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因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同力水泥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已经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单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单位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

2008年8月30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第0946号、0947号、0945号、0950号《审计报告》;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09】9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9】10号《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9】11号《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9】12号《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2008年10月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备案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相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五) 2008年1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取得了其出资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08]164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74032901股。

(六) 2008年11月13日,同力水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8】290号),同意同力水泥及有关的7家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七)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

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本次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1.48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92,543,955股,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到25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6.30%。

(八)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召开了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九)2009年3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增加收益法评估内容的请示》(豫投证【2009】42号):在本次交易所依据的由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增加收益现值法对市场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由于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增加了收益法的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报告的文号和报告日期发生了变动,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河南省国资委对新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和原评估报告备案表的效力进行确认。

(十)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10号),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十一)根据证监会上司公司监管部2009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9]054号),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方案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本次收购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收购触及的发出要约义务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免除。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收购触及的发出要约义务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免除，待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收购触及的发出要约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免除以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本次收购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4 日，同力水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6 月 4 日，同力水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9 月 25 日，同力水泥已在《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已于200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及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未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河南投资集团的主体资格合法；河南投资集团本次申请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河南投资集团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河南投资集团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河南投资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